

# 考試院公報

第 35 卷第 14 期

584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30 日

## 本 期 目 次

### 法規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1

###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略以，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4

### 命令

總統令1件.....6

###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江友仁先生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訓字第000644號訓練合格證書。.....6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	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11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1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	13
五、公務人員獎懲 .....	1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15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20
----------------------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	2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	3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14號復審決定書 .....	3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 .....	4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16號復審決定書 .....	4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17號復審決定書 .....	5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18號復審決定書 .....	5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 .....	6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20號復審決定書 .....	6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21號復審決定書 .....	6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22號復審決定書 .....	7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 .....	7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25號復審決定書 .....	7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26號復審決定書 .....	8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27號復審決定書 .....	8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028號復審決定書 .....	96

\*\*\*\*\*

# 法 規

\*\*\*\*\*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500045571號  
院授人培字第10500453382號

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林 全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
- 第 三 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 四 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三、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五、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

缺並支薪。

六、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二、依家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四、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 六 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四、依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第 七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

第 八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成）、休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第 十 條 各機關核准留職停薪人員及復職人員，均應於事實發生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務人員動態登記。

第 十一 條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 十二 條 醫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行政規定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部銓二字第 10541149271 號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原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轉任後，如調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102 年 7 月 23 日組織調整為衛

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以外行政機關時，除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之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所稱「重新審查其任用資格及俸級」規定如下：

- (一) 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規定，起敘俸級，或依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曾經本部銓敘審定之官職等俸級起敘。
- (二) 曾任原健保局年資，得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 (三) 曾任健保局及健保署年資，除依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
- (四) 轉任健保局後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合格者，經按年核算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資格，且符合參加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或升官等訓練所定資格條件後，得以所具之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資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

二、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能源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暨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等規定比照改任，應依任用及俸給法規規定重新審查資格俸級者，均比照適用前開重新審查規定辦理。

三、本部93年7月7日部銓一字第0932386911號書函、93年7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32372774號書函、99年1月18日部銓二字第0993154000號書函、103年8月6日部銓二字第1033872330號函，以及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弘 憲

\*\*\*\*\*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華總一禮字第10500073110號

特派伍錦霖為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公 告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500041691號

主旨：公告註銷江友仁先生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訓字第000644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20條。

院 長 伍 錦 霖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5年6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1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22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5月19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交通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5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2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以及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廢止，並溯自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及桃園縣各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廢止案。
- (三) 核議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基隆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5月26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彰化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5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四) 核議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喪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五) 核議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5月16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5年3月20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成功鎮、綠島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及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南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4月2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2月19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基隆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大平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屏東縣東港鎮東光、以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嘉義市志航、僑平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屏東縣潮州鎮潮昇、潮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僑德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屏東縣萬丹鄉四維、社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6月8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及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屏東縣里港鄉里港、玉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5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2人	(三)委任(派) 11人
(一)簡任(派) 89人	(五)警正 9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680人	(六)警佐 2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483人	合計 128人	(六)高員級 5人
合計 1,252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63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8人	(二)薦任(派)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2人
(二)師(二)級 17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 高級關務(技術) 員 42人
(三)師(三)級 111人	(四)長級 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41人
(四)士(生)級 53人	(五)副長級 1人	合計 85人
合計 189人	(六)高員級 115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16人	(一)簡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4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14人
(二)薦任(派) 13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55人	(二)薦任(派) 13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72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3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8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16人
(二)薦任(派) 15人	(一)簡任(派) 0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67人	(一)法官、檢察官 10人
合計 33人	(三)委任(派) 15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82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14人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47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1,001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0人	(六)警佐 889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368人	合計 1,892人	(二)薦任(派) 126人
(三)委任(派) 736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3人
合計 2,134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4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159人
(三)師(三)級 6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0人	合計 0人	(二)薦任(派) 11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3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33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0人	合計 163人	合計 14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5年6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018	205	52,556	64,779	11,679	338	63,132	75,149	139,928
本月退休人數	15	2	598	615	14	1	690	705	1,320
本月累積人數	12,033	207	53,154	65,394	11,693	339	63,822	75,854	141,248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5年6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6	58	104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46	58	104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5年6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244	348	476	1	3,069	2,796	488	788	82	4,154	7,223
本月撫卹人數	9	4	0	0	13	5	4	2	0	11	24
本月累積人數	2,253	352	476	1	3,082	2,801	492	790	82	4,165	7,247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5年6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30	914	1,344
本月撫卹人數	3	10	13
本月累積人數	433	924	1,357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5年6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25	90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2,506	108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12,590,041
手續費收入	2,610,481
待國庫撥補收入	1,070,162,431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552,613
利息收入	169,426,196
其他收入	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09,687,489
收入合計	4,983,029,483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309,771,171
保險費挹注部分	1,254,622,854
政府撥補部分	1,055,148,317
手續費用	2,033,977
公保其他費用	670,637
利息費用	15,014,114
事務費	18,552,613
外幣兌換損失	1,014,769,148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622,217,823
支出合計	4,983,029,483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055,148,317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8,959,072,741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5年6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5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04年8月21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1027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104年6月18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7465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104年7月16日中港警人字第1040008657號令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本件懲處案係因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臺中港警總隊）調查再申訴人遭檢舉與貨運業者○君過從甚密案，原未認定○君係屬「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所定之特定對象，故僅就其違反忠實報告義務部分，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嗣該總隊依內政部警政署104年7月15日警署督字第1040119503號函，認定○君為治安顧慮人口，並以再申訴人與特定對象交往屬實，再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茲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反忠實報告義務之行為，無非係為掩飾其與特定對象交往之情事，參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意旨，該總隊對於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應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據此，臺中港警總隊將再申訴人與特定對象交往之違失行為，以及其為求掩飾上開行為而違反忠實報告義務，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而未綜合上開情狀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即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本會105年4月11日公保字第1040012511號函，檢送同年3月2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港警總隊。案經該總隊同年4月22日中港警人字第1050004604號函復，該總隊於同年月21日召開105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並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核臺中港警總隊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撤銷任用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4年9</p>	<p>本會105年2月16日105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p>	<p>復審人原任前臺灣省立嘉義醫院（於88年7月改隸更名為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102年7月23日再更名為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護</p>	<p>本會105年2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40016238號函，檢送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8號令及嘉義縣政府民國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9號令，提起復審案。</p>	<p>關於嘉義縣政府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8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關於嘉義縣政府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9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理師，遞於82年9月29日調任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以下簡稱竹崎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83年11月21日調任嘉義縣竹崎鄉培英國小（以下簡稱培英國小）護士；93年8月1日調任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護理師。經查復審人有兼具加拿大國籍而任公務人員之情事，而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如係發生於85年11月14日以前，因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尚無規定，自應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10條規定及該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84年10月9日（84）台內戶字第8404184號函釋意旨撤銷公職，並向將來發生效力。又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係於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28條始予增列，於此之前，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而於85年修法後始發現者，縱依現行任用法規定辦理撤銷任用，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仍不得追溯於85年11月14日以前生效。本件復審人自82年9月29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分別擔任竹崎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及培英國小護士；其中擔任竹崎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期間，係發生於85年11月14日任用法修正前；擔任培英國小護士期間，則係橫跨任用法85年11月14日修法前後。據此，嘉義縣政府撤銷任用復審人為竹崎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經核於法尚有未符；撤銷任用復審人為培英國小護士，亦有未妥，應予重新審酌，以符法制。</p>	<p>年月16日105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予嘉義縣政府，經該府同年4月13日府人任字第1050068446號函檢附資料回復本會，業以同年月日府人任字第10500684461號令，撤銷復審人自85年11月16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於培英國小之任用案。經核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民國104年11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4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年第4次委員會決議決定：「國家教育研究院分別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因於104年3月3日及10日未實際到院上班，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以同年8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313號函，各以曠職8小時登記；並以其具有曠職2日之事實，及其於該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0次、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針對上開曠職2日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說詞內容反覆，前後不一，虛偽不實，再以系爭104年10月12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401號令，分別核予申誠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p> <p>二、本會審酌再申訴人所為虛偽之陳述，無非係為掩飾其有曠職之情事，國教院未參酌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對於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應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違反義務之程度、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行為後之態度等情狀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卻逕將其曠職2日之違失行為，以及其於行為後為求掩飾曠職情事所為之虛偽陳述，分別核予申誠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容有未洽，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本會105年4月6日公保字第1040017082號函，檢送同年3月2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國教院。案經該院同年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247號函復，該院以同年4月22日教研人字第1050000780號函註銷上開104年10月12日懲處令，嗣於同年5月4日召開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6次會議，重新審視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為整體考量，決議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同年5月18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230號令核布在案。經核國教院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年終工作獎金</p>	<p>本會105年5月10日105年</p>	<p>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因復審人於104年3</p>	<p>本會105年5月13日公保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民國105年1月30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046號函，提起復審案。</p>	<p>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月3日及10日曠職2日，及其於該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0次、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針對上開曠職2日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說詞內容反覆，前後不一，虛偽不實，以104年10月12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401號令，分別核予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其於104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之懲處，依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4款規定，以系爭105年1月30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046號函，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104年年終工作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9萬6,995元。</p> <p>二、茲因系爭105年1月30日函之基礎構成要件，即國教院上開104年10月12日令，業經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則復審人是否仍具上開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4款所定，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要件，自待該院重行審酌相關事實後決定之。</p>	<p>1050001786號函，檢送同年月10日105公審決字第0098號復審決定書予國教院。案經該院以同年6月4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290號函復，該院以同年5月24日教研人字第1050001159號函，撤銷上開105年1月30日函，並補發復審人104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差額4萬8,498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4年11月12日中市環人字</p>	<p>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臺中市自縣、市合併改制以來，3座焚化廠運作方式是以互相調度為原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中市環保局）僅以單1座焚化廠垃圾超量作為懲處事由，未考量3座焚化廠之垃圾</p>	<p>本會105年4月7日公地保字第1040017201號函，檢送同年3月2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7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104011288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進廠總量是否有超量情形，是否妥當，殊值再議？復依中市環保局政風室報告記載104年垃圾處理危機事件發生原因，尚包括國家清潔週、農曆春節、臺灣燈節及焚化爐歲修停爐等原因，則該局如何認定因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文山焚化廠）超收一般事業廢棄物，即造成該市104年垃圾處理危機事件發生，亦有待商榷？況依該局103年8月7日研商「本市垃圾處理現況及調度說明」會議紀錄六、決議：（7）方案七、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必要避免減量進場，則再申訴人是否係依據長官指示辦理不減量進廠一般事業廢棄物，而致文山焚化廠超收垃圾情形嚴重？均有未明之處。是中市環保局在未釐清相關情事，即認定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該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0款之規定，尚欠允妥，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市環保局，經該局同年5月26日中市環人字第1050055239號函復，本案業經重新提送該局105年5月24日105年第14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不再懲處，另於人事資料系統註銷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紀錄。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金 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1
李 娟	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83)特保險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1
安 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2
林 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6)(一)公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2
葉 皓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1)公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2
曾 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2
徐 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3
黃 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輪機員甲種輪機長	台檢輪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廖 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 管理員科	(102)公特司法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4
謝 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律師	(61)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6
呂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6
呂 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6
詹 惠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戶政職系戶政 科	(99)特地公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6
曹 溪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 通考試	電子計算人員	(73)全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6
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6
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6
林 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7
韓 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 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7
韓 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100)(二)專普 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0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蘇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07
李 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8)公特司法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07
賴 慧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08
孫 華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國際新聞組英文人員	(72)特外領新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08
顏 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08
蘇 媚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08
鄭 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08
陳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3
陳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9)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3
黃 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6)(一)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君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科	(98)公高三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13
劉 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88)台檢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13
劉 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機械工程科	(104)公特關務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13
周 禎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 電子工程科	(77)全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13
李 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1)專普紀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13
林 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科	(101)公高三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13
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14
陳 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14
蔡 容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檢驗職系 食品衛生檢驗科	(102)公高三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14
李 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14
李 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鄭 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5
徐 喬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新聞編譯職系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科英文組	(86)特外領新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5
何 壕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5
柯 進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稅務行政人員	(72)特軍轉丙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5
柯 進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4)公升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5
陳 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3)專普導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5
薛 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5
曾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6
林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牙醫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6
劉 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8)(二)專高獸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饒 慈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6
邱 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6
林 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2)(二)專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7
謝 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7
賴 霞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一)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7
許 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7
林 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7
林 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	(88)特報關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7
蔡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蘇 軒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9)公特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20
吳 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1)公特原住 民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20
李 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牙醫師	(92)(二)專高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20
許 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20
何 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20
劉 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基警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21
陳 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醫事檢驗師	(95)(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21
陳 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 及基層消防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21
林 郁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101)公高三字 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22
江 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3)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23
鄭 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9)(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23
許 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24
謝 琪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文教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91)公高三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24
陳 馨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一)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24
王 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8)(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27
溫 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04)(二)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28
李 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杜 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2)專高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29
吳 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1)(二)專高醫分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29
張 靖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01)(一)專高牙分試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29
劉 玉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30
羅 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30
潘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6)專高律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30
藍 月	交通部電信總局暨所屬機構現職業務服務員暨建技教員佐任用資格考試	業務類行政科	(83)交電現資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30
陳 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3)(二)專高醫字第 *****號	105補字第 *****號	105/06/3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1)(一)專高醫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30
蔡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30
方 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02)(二)專高牙分試字第*****號	105補字第*****號	105/06/30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12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民國104年12月8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473432200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警

員，自104年6月6日起至同年12月30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其因不服鼓山分局104年12月8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4734322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4年12月30日經由鼓山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鼓山分局105年1月15日高市警鼓分人字第10570143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則於同年2月4日提復審書（補充抗辯意見）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原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辦理另予考績；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依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查鼓山分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該所警務員兼所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原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另按原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銓敘部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23711626號書函：「……依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及95年2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復依本部100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令規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之事、病假日數，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是以，本部95年2月3日及95年2月13日書函係以受考人全年無工作事實致無績效可資考評，爰規定其考績無從考列乙等以上等次，是受考人如扣除因安胎所請休假、事假、病假、流產假、延長病假日數後，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仍應依上開書函規定辦理。……」據此，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將產前假、娩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事、病假、延長病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又考績年度內事、病假日數之計算，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日數；惟受考人如扣除因安胎所請之休假、事假、病

假、流產假、延長病假日數後，致另予考績期間無工作事實之情形，仍不宜考列乙等以上等次。

四、卷查復審人104年1月1日為輪休日，同年1月2日至2月8日請病假（臥床安胎）、同年2月9日至2月16日請事假（臥床安胎）、同年2月16日至3月2日請休假及補休、同年3月2日至5月1日請娩假、同年5月1日至6月5日請休假及補休，復自104年6月6日起至同年12月30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考核等級均為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無懲處、病假、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考核期間無工作事實」之評語。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復審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鼓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104年度）個人請假資料查詢結果、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4年5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10433569700號令及鼓山分局104年度11月16日104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5日止，於104年連續任職達6個月期間，扣除其以安胎事由所請之事假、病假、休假及娩假後，並無工作之事實。茲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原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考績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復審人於系爭考績期間既全無工作事實，即無具體之工作績效，機關長官參酌上開規定及銓敘部102年4月12日書函意旨，以復審人104年考績年度內均無工作事實，評定其104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鼓山分局105年1月15日函答辯書援引之銓敘部95年2月3日書函及同年1月13日書函，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一節。按公務人員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乙等，業經銓敘部95年2月3日書函及同年1月13日書函知各機關。次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

之日起有其適用，是銓敍部就考績法所為之行政函釋得溯及自該法生效時起適用。據此，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104年考績時，自得參酌適用銓敍部95年2月3日函釋，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鼓山分局未給予其在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承前述，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本件復審人於系爭考績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爰不予通知陳述意見，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七、綜上，鼓山分局核布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1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留職停薪事件，不服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民國104年7月21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41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以下簡稱竹塘衛生所）護士，業經彰化縣政府104年9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40311065號令，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在案。其前以104年4月9日箋函致竹塘衛生所醫師兼主任○○○，申請自同年月17日（按：應為16日）至同年6月17日共計62日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經該所以同年5月12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275號函，否准延長病假之申請，並通知其於同年4月16日起至同年5月12日共計19日，應以曠職登記。復審人不服該函，於同年月15日提起聲（申）明異議，經該所同年5月21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293號函，審認該所未核准其延長病假之申請，故其自同年4月16日起至同年5月21日共計25日，應以曠職登記。復審人復以104年6月4日辭職申請函，請求自該

函到達日起離職，經該所同年月15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355號函，否准其辭職之申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7月8日申訴書提起申訴，並主張竹塘衛生所就其申請留職停薪一事未置一詞；竹塘衛生所遂以同年月21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413號函，除駁回復審人之申訴外，並說明該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因並未核准其延長病假之申請，故其不符合留職停薪之條件。嗣復審人因不服該所上開104年7月21日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8日向本會提出再申訴書，復於同年10月2日補正復審書。另上開辭職事件，業經本會以同年11月17日104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再於同日本會作成上開決定後，以復審追加聲明暨補充理由書，主張先位聲明：請准予其依104年4月9日提出之申請留職停薪到會。案經竹塘衛生所同年12月18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7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 理 由

一、查竹塘衛生所104年7月21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413號函說明三、記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查本所並未核准台端申請延長病假，故台端不符合留職停薪條件。」又復審人以同年11月16日復審追加聲明暨補充理由書之聲明欄、記載：「為……申請留職停薪……遭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駁回……復審人謹依法提起……追加聲明事：……二、先位聲明：請准予復審人依104年4月9日提出之申請留職停薪。……」事實及理由欄參、二、記載：「……詎服務機關竟以其已否准復審人申請延長病假為由，即認復審人申請留職停薪不符條件，而逕以曠職規定論處之。……」據此，復審人以104年4月9日書面向竹塘衛生所申請留職停薪，經該所以上開同年7月21日函駁回其申請。本件探究復審人之真意，其顯係因不服竹塘衛生所上開104年7月21日函，否准其申請留職停薪，提起本件復審，本件爰以該函為審理標的。又竹塘衛生所系爭104年7月21日函，並未記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本件爰予以受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第5條第1項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據此，公務人員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延長之期限屆至後，仍不能銷假者，始得予以留職停薪。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竹塘衛生所護士。其104年病假28日，已於該年4月16日前請假完畢，故於同年4月9日以書面向竹塘衛生所申請，自同年4月16日至同年6月17日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經該所以104年5月12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275號函，否准其延長病假之申請，並通知其於同年4月16日起至同年5月12日，應以曠職登記。嗣復審人不服該函，於同年5月15日提起聲（申）明異議，經該所同年5月21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293號函，審認該所未核准其延長病假之申請，故其自同年4月16日起至同年5月21日，應以曠職登記。復審人復以104年6月4日辭職申請函，請求該所准其自該函到所之日起離職，經該所同年5月15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355號函，否准其辭職之申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7月8日申訴書提起申訴，並主張竹塘衛生所就其申請留職停薪一事未置一詞。竹塘衛生所遂以系爭同年5月21日函復略以，該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因並未核准其延長病假之申請，故其不符合留職停薪之條件。此有復審人104年度個人及所屬勤惰統計查詢結果、104年4月9日延長病假申請書面、同年5月15日聲（申）明異議書、同年6月4日辭職申請函、同年7月8日申訴書、竹塘

衛生所上開同年5月12日函、同年7月21日函、同年6月15日函及同年7月2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104年病假28日皆已請畢，且申請延長病假亦經竹塘衛生所否准，非屬請病假已滿延長期限，該所應予其留職停薪之情形，自無上開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8款規定，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竹塘衛生所以未核准復審人申請延長病假為由，否准復審人留職停薪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縱竹塘衛生所得否准其延長病假之申請，依銓敘部78年7月7日（78）臺華法一字第280047號函之意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仍須以先予留職停薪，以避免因假期屆滿仍未銷假，而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有關曠職規定之適用為原則云云。按銓敘部上開78年7月7日函之內容，乃說明公務人員如合於退休條件而不辦理退休時，宜由機關長官依上開請假規則第6條第1項（按：現為第5條第1項）規定先予停職，以避免因假期屆滿仍未銷假，而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5條（按：現為第13條）有關曠職規定之適用，致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是前揭函釋內容，與復審人之情況顯然有間，未便援用。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竹塘衛生所104年7月21日竹衛所字第1040000413號函，否准其申請留職停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不服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民國104年10月30日新北坪人字第10421729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坪林鄉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坪林區公所；以下均簡稱坪林公所）秘書。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93年12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32446902號函，核定於94年1月16日生效，並於說明三、備註（五）載明復審人退休等級係依據92年考績結果核定，93年年終考績核定後，如有晉級，再依規定辦理重行審定；嗣該部以94年3月17日部退四字第0942481673號函，

重行審定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之任職年資為4年2個月，核定年資4年，且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各7個基數在案，並由坪林公所核算並發給復審人一次退休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93年考績晉級後一次退休金差額及93年考績晉級後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9萬809元。嗣因銓敘部於104年9月3日以電話通知坪林公所查明上開退休金是否有誤算之情事，該公所復以同年10月30日新北坪人字第1042172950號函，審認上開核發復審人之金額係計算錯誤，致溢發合計23萬8,893元，爰命其於同年12月31日以前繳回。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1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坪林公所同年12月15日新北坪人字第10421751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5年1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一、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又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亦有相關規定。據此，退休人員在退休法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如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已有明文。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地方制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第3項規定：「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市各區設區公所，區公所之組織規程另定之。」又內政部98年9月1日台內民字第0980162925號令揭示，自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準此，原臺北縣劃分之鄉為地方自治團體，因99年12月25日起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鄉之地方自治團體資格消滅，而歸併為新北市劃分之區，並設立區公所。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坪林公所秘書，於94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時，其舊制任職年資部分，經銓敍部核定為4年，且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各7個基數在案。坪林公所據以核算復審人之一次退休金為40萬1,030元、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為6萬155元、93年考績晉級後一次退休金差額為2萬5,760元及93年考績晉級後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為3,864元，合計共49萬809元，並分別開立付款日為94年1月18日（93年考績晉級前之退休金，金額為46萬1,185元）及同年3月29日（93年考績晉級後之退休金差額，金額為2萬9,624元）之支出傳票各1張。嗣坪林公所經銓敍部104年9月3日電話通知，請該公所查明復審人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金額是否有誤。該公所查明後發現前揭核發予復審人之金額計算有未適用舊制法令之情事，經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重行核算，復審人之一次退休金應為20萬7,025元、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應為3萬079元、93年考績晉級後一次退休金差額應為1萬2,880元、93年考績晉級後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應為1,932元，合計應為25萬1,916元；該公所溢發給復審人之金額共計23萬8,893元。此有銓敍部93年12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32446902號函、94年3月17日部退四字第0942481673號函、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計算單2張、坪林公所上開支出傳票2張、該公所人事管理員104年9月9日簽及該

公所核發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算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坪林公所審認復審人有溢領其一次退休金等共計23萬8,893元之情事，固非無據。

四、惟查坪林公所原為臺北縣劃分之鄉（鎮、市）級機關，因臺北縣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該鄉公所隨同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所屬之區公所。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屬於直轄市級機關之退休人員，於舊制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應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本件復審人於94年退休時之最後服務機關為坪林公所，其舊制年資退休金之支給機關為該公所，該公所配合新北市政府改制後，已改為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其退休金後續之辦理，即應由直轄市政府承接。是本件追繳復審人退休金之權責屬新北市政府，坪林公所在欠缺管轄權限下，逕以上開104年10月30日函，向復審人追繳所溢領之退休金等，即有違誤。

五、綜上，坪林公所104年10月30日新北坪人字第1042172950號函，向復審人追繳其溢領之一次退休金等共計23萬8,89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移由新北市政府依法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15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8號令及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嘉義縣政府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8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  
關於嘉義縣政府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9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前臺灣省立嘉義醫院（於88年7月改隸更名為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102年7月23日再更名為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以下均簡稱嘉義醫院）護理師；82年9月29日調任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以下簡稱竹崎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83年11月21日調任嘉義縣竹崎鄉培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培英國小）護士；93年8月1日調任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社團國小）護理師。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嘉縣府）據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月16日廉政字第10312001080號書函，檢送民眾103年1月7日檢舉電子郵件影本，知悉復審人於任用前即取得加拿大（以下簡稱加國）國籍，乃依國籍法第20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以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8號令，撤銷其為竹崎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之任用，溯自82年9月29日生效；以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9號令，撤銷其為培英國小護士之任用，溯自83年11月21日生效；以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80號令，撤銷其為社團國小護理師之任用，溯自93年8月1日生效。復審人對於上開嘉縣府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8號及第1040173979號2令不服，於104年10月30日經由嘉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嘉縣府104年11月16日府人任字第10402054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內政部及嘉義縣政府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12月14日104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銓敘部另以105年1月6日部特四字第1054058000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一、按18年2月5日制定公布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10條規定：「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及內政部84年10月9日（84）台內戶字第8404184號函釋略以，公職人員之任命或就職之日當時或嗣後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第10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者，該職權撤銷僅向將來生效。嗣該條例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實體部分，已納入89年2月9日及90年6月20日修正公布

之國籍法，而於91年5月22日廢止。次按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28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另為期就公務人員違反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處理，有一明確規定，於91年1月29日同條增列第2項規定：「……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此條項施行迄今仍未變。因國籍法施行條例為普通法，而任用法為適用於公務人員之特別法。據此，公務人員任用時兼具外國國籍者，如係發生於任用法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前，應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10條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意旨辦理；如係發生於任用法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後，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嘉義醫院護理師，遞於82年9月29日調任竹崎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83年11月21日調任培英國小護士，93年8月1日調任社團國小護理師。次查法務部廉政署檢附民眾103年1月7日檢舉復審人疑違反任用法第28條規定等情事之電子郵件，以103年1月16日廉政字第10312001080號書函請嘉縣府政風處查處逕復。嘉縣府同年3月21日府密人任字第1030000367號函以，復審人持有加拿大SIN#：○○○-○○○-○○○社會保險卡、加拿大公民牛奶金收據及2013年報稅證明，請外交部協助查證。經該部以103年12月9日外條法字第10325526160號函，檢送加國公民暨移民部提供之公民身分證明紀錄；及以104年1月7日外條法字第10425500100號函復以，加國公民暨移民部核發復審人加國「公民身分紀錄」，僅係其申請加國公民身分證明紀錄，證明其取得加國國籍之時點，至復審人是否仍具加國國籍，須由其向該部申請核發「公民身分證明」，或提供該部核發之「國籍放棄書」。嘉縣府104年2月2日府密人任字第1040000210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月11日前提供加國國籍放棄書，經其於同年月6日提供已逾期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嘉縣府以同年3月2日府政查字第1040036391號函詢外交部，逾效期截止日期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得否作為放棄加國國籍之依據一節。經該部同年月17日外條法字第10401029420

號函復略以，逾越居留效期僅得認定其已不具有在臺合法居留身分，並不涉及外國國籍取得或喪失之認定。嘉縣府以同年6月25日府密人任字第1040000986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7月10日前提供加國國籍放棄書，如未能依限提出，視同具有加國國籍。惟復審人逾期仍未提供，僅提出申辯書及相關書面資料，並由代理人○○○先生列席嘉縣府第344次104年8月17日（105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案經該次會議決議，依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撤銷任用。此有上開法務部廉政署103年1月16日書函、嘉縣府同年3月21日函、104年2月2日函、同年3月2日函、同年6月25日函、外交部103年12月9日函、104年1月7日函、同年3月17日函、復審人申辯書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並於104年7月30日申辯書自承：「……拙民曾於加拿大求學，於該國家居住過，取得學歷後即獲該國家國籍，……誤認久無前往該國，國籍即會被取消……。」其亦未於嘉縣府所定期限內，提出加國國籍放棄書，是復審人有兼具加國國籍而任公務人員之情事，應堪認定。

三、復查銓敍部105年1月6日部特四字第1054058000號函補充說明略以，公務人員之任用應依任用法規定辦理，現行任用法既對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應如何處理已有明確規定，即無須再依前揭內政部84年10月9日函釋辦理；且其適用對象包括初任及現職人員，其任職期間任一時點，均應無任用法第28條所定消極資格之情事。如公務人員任用時兼具外國國籍者，權責機關依現行任用法規定予以撤銷任用，而無法溯自85年以前生效，將使任用法第4條所定對國家之忠誠規定形同具文，亦無從執行任用法第28條有關撤銷任用之效果等語。惟查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如係發生於85年11月14日以前，因任用法尚無規定，自應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10條規定及該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前揭84年10月9日函釋意旨撤銷公職，並向將來發生效力。此經內政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12月14日104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上開函釋關於撤銷僅向將來生效部分，係依據法務部、銓敍部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意見，認為公務人員經撤職或

免職者，均未溯及撤銷任用資格。銓敍部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亦表示，當時係肯認撤銷任用是向將來生效等語。且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係於85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法第28條始予增列，於此之前，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而於85年修法後始發現者，縱依現行任用法規定辦理撤銷任用，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仍不得追溯於85年11月14日以前生效，已如前述。本件復審人自82年9月29日起至93年7月31日止，分別擔任竹崎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及培英國小護士；其中擔任竹崎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期間，係發生於85年11月14日任用法修正前；擔任培英國小護士期間，則係橫跨任用法85年11月14日修法前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發生於85年11月16日任用法修正生效前之任用部分，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溯及生效。據此，嘉縣府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8號令，溯自82年9月29日起撤銷任用復審人為竹崎鄉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經核於法尚有未符；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9號令，溯自83年11月21日起撤銷任用復審人為培英國小護士，亦有未妥，應予重新審酌，以符法制。

四、綜上，嘉縣府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8號令，所為之撤銷任用，於法尚有未符，應予撤銷；嘉縣府104年9月19日府人任字第1040173979號令，所為之撤銷任用，尚欠允妥，應予撤銷，由嘉縣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1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撤銷列冊候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12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1878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海山分局）督察組組長。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3年12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187856號函，以復審人係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第11期人員，於處理103年5月21日臺北捷運殺人案件後，卻利用LINE通訊軟體，將其於偵訊室與嫌犯交談照片上傳至私人群組601全國網，認其敏感度與判斷力不足，處事未洽，經考核尚不適任分局長職務，而撤銷其候用分局長資格。復審人不服，以104年12月5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104年12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401873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5年1月2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警政署103年12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187856號函，並未教示救濟期間。復審人以104年12月5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因未逾上開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1年內之期間，應視為已於復審期間內提起復審，本件爰予受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部警政署本於任務特性與考核及選拔並重原則，應依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遴選資格條件……，辦理各該職務人員之遴任作業。」復按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遴訓作業規定第3點第1項規定：「本署辦理候用分局長遴訓作業時，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長……就所屬符合警察人

員陞遷辦法所定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之人員，經考核認適任分局長者，予以保薦參加本署甄選。」第2項規定：「保薦應審慎為之，並應負保薦不實責任。」第9點規定：「參加甄選人員於甄試（測驗及面試）、錄取、參訓、候用或遴派前，有考核不佳或依規定應停止陞遷情形，或經發現有不符第四點資格條件者，撤銷甄試、錄取、參訓或候用資格，其服務機關（單位）並應主動函報本署核辦。」據此，候用分局長於遴派前若經考核不佳，其服務機關應主動函報警政署核辦撤銷其候用資格。

三、再按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簡稱偵辦刑案新聞注意要點）第4點規定：「警察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對於下列事項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及物品。……」是警察人員於刑案偵查中之照片負有不得透漏之義務，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係海山分局督察組組長，為各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班第11期甄試錄取人員。其處理103年5月21日臺北捷運殺人事件，利用LINE通訊軟體，將於偵訊室與嫌犯交談之照片，上傳至私人群組601全國網，經新北市警局103年10月28日北警人字第1032049914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有案。另警政署則以同年月17日警署刑督字第1030005727號函，請該局詳加研議復審人之心理及行為是否可任分局長，報署核辦。新北市警局爰於103年12月4日召開復審人是否適任縣市警察局第五序列分局長職務之會議，審認其行為有悖偵查不公開之要求，敏感度與判斷力不足，處事未洽，尚不適任分局長職務；並以同年月17日北警人字第1032396072號函復警政署。此有上開警政署102年12月18日警署教字第10201805901號函、該署103年10月17日號函、新北市警局103年10月28日令及該局103年12月4日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處理社會矚目之臺北捷運殺人案件，將其於偵訊室與嫌犯交談照片，上傳至私人群組601全國網，經新北市警局考核，確實有敏感度及判斷力不足，處事未洽，尚不適任分局長職

務之情事，又其於遴派分局長前，確有考核不佳，警政署依縣市警察局候用分局長遴訓作業規定第9點規定，撤銷復審人之列冊候用資格，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警政署於作成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存有重大程序瑕疵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茲以本件警政署撤銷列冊候用事件所根據之事實明確，已如前述。該署未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核並無違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另訴稱，違反偵查不公開部分猶存爭議云云。查警政署為合理規範各警察機關刑案新聞之發布，以確實遵守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特訂定偵辦刑案新聞注意要點，對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及物品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本件復審人利用LINE通訊軟體，將系爭照片上傳至私人群組601全國網，雖該照片未經媒體刊載或衍生負面影響，惟業已違反偵辦刑案新聞注意要點第4點第6款規定；且該刑案屬全國矚目案件，警政署審認復審人所為，乃欠缺敏感度及判斷力之行為，尚難謂其考評有所違誤。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警政署103年12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187856號函，撤銷復審人候用分局長資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4年10月7日中市衛人字第104009593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以下簡稱烏日衛生所）護士。其於104年9月23日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簽具報告，申請於同年11月1日辭職。案經烏

日衛生所轉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中市衛生局）以104年10月7日中市衛人字第1040095939號令核定辭職，並自同年11月1日生效。嗣復審人以同年11月2日簽，向烏日衛生所申請准予取消上開辭職案，經該所轉陳中市衛生局，並經該局以104年11月24日中市衛人字第1040109753號函，認復審人係對上開該局同年10月7日辭職令不服，請其補送復審書。復審人依示補具104年11月29日復審書，惟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不服上開中市衛生局104年11月24日函。案經中市衛生局仍按復審人不服該局104年10月7日令，以104年12月17日中市衛人字第10401195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則以同年11月21日復審書，更正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上開中市衛生局104年10月7日令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核准並生效後，即終止與該機關之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之同意辭職處分，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而同意解除該公法上職務關係；亦即該准予辭職之處分，須公務人員協力，提出有效之辭職申請，始能作成合法之核准處分。又公務人員申請辭職，既係基於自由意志，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於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並無一般性規定，在性質類似範圍內，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 二、次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據此，公務人員申請辭職，經服務機關作成核准處分，該處分於到達公務人員時，即生效力；公務人員如擬撤回辭職之申請，該撤回之通知應同時或先時到達服務機關，始生撤

回之效力。

三、卷查復審人於104年9月23日簽，以個人生涯規劃為由，向烏日衛生所申請於同年11月1日辭職。該所循行政程序報請中市衛生局核辦，經該局104年10月7日中市衛人字第1040095939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11月1日辭職生效，該令並由烏日衛生所於104年10月16日送達復審人簽收在案。此有上開復審人辭職簽、中市衛生局人事室104年10月1日簽及該局同年月7日令上復審人收受日期簽章等影本附卷可稽。中市衛生局據復審人之申請，核布系爭處分，同意其於104年11月1日辭職，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請求撤銷辭職，並將延長病假改為公傷假云云。查前揭辭職簽既經復審人自行提出並確認簽章，已具辭職之意思表示及效力，並經中市衛生局同意，作成系爭辭職令，且自104年11月1日生效在案，復審人自無從再行主張變更辭職之意思表示；況其業於104年11月1日辦理離職事宜完畢。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至其主張將延長病假改為公傷假部分，因非系爭處分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五、綜上，中市衛生局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以104年10月7日中市衛人字第1040095939號令，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9月10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3780號考績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觀護人。新北地檢署104年9月10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378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署同年10月29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4560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改依復審程序辦理。案經新北地檢署同年月21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52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66號解釋意旨，對公務人員所為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考績結果，因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得許受處分之公務人員提起行政訴訟；至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依司法院釋字第298號、第323號及第338號等解釋意旨，已逐步放寬對於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任用審查不合格、降低擬任之官等、對審定之級俸有爭執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謀求救濟；復依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示，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亦屬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茲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憲法第18條所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律晉敘陞遷之權，為司法院釋字第611號解釋所揭示。而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除最近1年不得辦理陞任外……，未來3年亦不得參加委任升薦任或薦任升簡任之升官等訓練……，於晉敘陞遷等服公職之權利影響重大。基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應無不許對之提起司法救濟之理。」上開決議亦有擴大公務人員得提起司法救濟範圍之意旨。據此，有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事件，既於其晉敘陞遷等服公職權利有重大影響，而得提起行政訴訟，則本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見解，即不再援用。本件爰依職權將復審人所提之再申訴救濟，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俾其後續如有不服，得以提起行政訴訟，合先敘明。
- 二、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

司法人員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條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新北地檢署辦理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經新北地檢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署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另按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

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未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第4條第6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又銓敘部102年4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23711626號書函：「……依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及95年2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請公傷假、請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各機關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績制度。復依本部100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45號令規定，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按：考列甲等一般條件之一，即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未超過5日。）及第3項第5款（按：不得考列甲等情事之一，即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之事、病假日數，應扣除因安胎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受考人如扣除因安胎所請休假、事假、病假、流產假、延長病假日數後，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仍應依上開書函規定辦理。」據此，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將產前假、娩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事、病假、延長病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又考績年度內事、病假日數之計算，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日數；惟受考人如因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休假、事假、病假、流產假、延長病假日數後，致全年無工作事實，仍不宜考列乙等等次；又銓敘部上開102年4月12日書函釋，雖係就年終考績為解釋，惟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上開函釋於另予考績自得適用。
- 五、卷查復審人104年1月1日至同年月28日請休假18日、同年月29日至同年4月2日，計請產前假8日、安胎事由事假5日及安胎事由病假28日、同年4月7

日至同年月27日請安胎事由延長病假21日、同年月28日至同年6月25日請  
娩假42日，自同年月26日起育嬰留職停薪2年。此有再申訴人103年12月8  
日簽、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再申訴人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25日止，以安胎事由請事假、病假、休  
假及延長病假，復自同年月26日起育嬰留職停薪。其於104年1月至同年6  
月另予考績之考核期間，均無工作事實，自無具體工作績效可言。又考績  
係評量受考人任職期間之成績，考績法並明定以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  
識、才能等項目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其中工作項目之比重，即占考核成績  
50%。機關長官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及銓敍部上開102年4月  
12日書函意旨，評定其104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其依法請假，並無曠職、違法失職或涉及弊案等情事，亦即  
其無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  
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各種條件；且其延長病假僅21天，未超過6個月，  
亦不符合該部同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說明二、所稱，對  
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之條  
件，新北地檢署將其104年另予考績評定為丙等，係屬違法不當云云。按  
銓敍部上開102年4月12日書函業已釋明，受考人如扣除因安胎所請之休  
假、事假、病假、流產假、延長病假日數後，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  
仍不宜考列乙等以上之等次。是新北地檢署評定系爭另予考績考列丙等，  
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七、復審人復訴稱，其扣除因安胎所請休假、事假、病假、延長病假後，仍有  
娩假42日；該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第2項規定，雇主不得視為缺勤  
而影響其考績；且其於安胎及娩假請假期間，亦提供業務相關意見或接受  
諮詢，並非無工作事實；新北地檢署不當適用銓敍部上開102年4月12日書  
函，並未妥當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明定，工作項目之評分  
占考績分數50%，且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復審人於104年另予考績考核期  
間，扣除請假日數，均未實際上班，自無從考核其平時工作表現；其雖提

供業務相關意見或接受諮詢，惟僅屬工作上之協助，與實際到職工作尚屬有別；又系爭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係以「無工作事實」為考量，並非以「缺勤」視之，自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新北地檢署核布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9月7日部特一字第10440146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其104年另予考績案經新北地檢署核定考列丙等，銓敘部爰以同年9月7日部特一字第1044014605號函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不予獎勵」。復審人不服該函，於同年10月16日經由新北地檢署轉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11月11日部特一字第104403234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考績之評核程序及銓敘審定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8條

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丙等者，不予獎勵……。」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因……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連續任職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予辦理另予考績，並依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均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其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27日止，因安胎事由請休假、產前假、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按：同年1月1日至同年月28日請休假；同年月29日至同年4月2日請產前假、事假及病假；同年月7日至同年月27日請延長病假）；同年4月28日至同年6月25日請娩假，並自同年6月26日起育嬰留職停薪2年。新北地檢署對其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以同年9月4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405003690號函核定，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新北地檢署上開104年9月4日函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該署對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核定丙等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且依卷附資料，該署所為之核定難謂有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之結果辦理。是該部依法銓敘審定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之獎懲結果為「不予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依法請假，並無曠職、違法失職或涉及弊案等情事，亦即其無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各種條件；且其延長病假僅21天，未超過6個月，

亦不符合該部同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說明二、所稱，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之條件，新北地檢署將其104年另予考績評定為丙等，係屬違法不當；銓敘部依據該考績評定結果所為之銓敘審定，亦屬有誤云云。有關復審人不服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部分，核屬另案，非屬本件所得審究；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外，均應依新北地檢署核定之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辦理，已如前述；是系爭銓敘部104年9月7日函所為之銓敘審定結果，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9月7日部特一字第1044014605號函，依新北地檢署核定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銓敘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不予獎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2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原係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府）薦任第九職等秘書，於103年7月16日離職。其同日屆齡退休申請案，經省府以103年4月25日府人字第1031100145號函報送銓敍部審定，並將相關表件上傳至銓敍部網站；該部以同年5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33848166號書函復略以，該府於同年3月10日進用復審人之適法（適當）性，刻正由監察院調查中，基於對該院調查權之尊重，請俟調查結果確定復審人之任用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後，再依規定重行報送；並請該府查明復審人73年2月6日至同年8月4日任職前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前新聞局；於101年5月20日裁撤）實習員年資，是否符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條件。嗣省府以103年7月2日府人字第1031100217號函，報送其屆齡退休申請案，並查復關於復審人上開任職前

新聞局實習員年資，轉據外交部函復結果，該段年資非屬編制內之有給人員，該府並修正復審人之退休事實表及相關表件；再經銓敘部同年月8日部退一字第1033866631號書函復，請省府確實依該部上開同年5月26日書函意旨補正，俟該府依監察院所提糾正案，依法妥為處置復審人任用案並函復該院後，若確定其任用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再依規定重行報送。

二、銓敘部迄至103年7月11日仍未處理復審人之屆齡退休申請案，省府慮及復審人申請屆齡退休生效日即將屆至，乃再以同年月15日府人字第10300517471號函，請銓敘部核辦，相關表件並未重行上傳。省府發文後，隨即發現該函未經判行，係屬誤發，當日即致電銓敘部撤銷該函，該部爰予銷案。惟該部對於省府上開同年4月25日及同年7月2日函報送之屆齡退休申請案，迄未處理。復審人不服該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104年11月2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2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44052687號函檢卷答辯。

三、省府再度以105年1月11日府人字第1051100017號函，催請銓敘部儘速審定復審人之屆齡退休申請案；經該部同年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54059696號函復，俟該部就是案所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洽主管機關釐清後，始得據以辦理。嗣銓敘部參酌法務部函復意見，以該部同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54066779號函，撤銷該部103年3月31日部銓二字第1033831998號函，關於省府任用復審人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所為之銓敘審定；及以105年2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069162號書函，否准其申請屆齡退休，並以該部同年月16日部銓二字第1054070791號書函知本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第66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2項規定：「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

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69條第1項規定：「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是公務人員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如因權責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其權益受損者，得向本會提起課予義務復審；本會應自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3個月內決定之；惟如權責機關於本會決定前作成行政處分者，本會應認其復審為無理由，作成駁回之決定。

二、次按最高行政法院101年2月14日101年度第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下列決議：「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82條第2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該項決議係就訴願法第82條第2項規定所作成，而訴願法該條項規定內容，雖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2項規定類同，惟以人事行政爭議事項，並非全然類同於訴願事件，據此，復審人如因權責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課予義務復審，請求作成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而權責機關於本會決定前，已作成否准之行政處分者，是否應類推適用最高行政法院上開決議意旨，續行復審程序，非無疑義。

三、就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案件而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敍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是公務人員於辦理退

休時，須係經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之現職有給專任人員。亦即，公務人員申請退休係以所任現職經合法銓敘審定為前提。倘銓敘部於受理公務人員之退休申請案後，於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經該員向本會提起課予義務復審；該部於復審期間，以該員任現職為違法而撤銷其銓敘審定函，再據以否准其退休申請案。於此情形下，有關該員所提課予義務復審案之審理，究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2項為之，抑或參照最高行政法院上開決議意旨辦理，即有疑義。鑑於該員退休申請案之准否，繫於現職銓敘審定處分之合法性；該銓敘審定撤銷函既尚在復審救濟期間，該員是否提起救濟，猶未可知；又其所提課予義務復審案尚須受3個月審理期間之限制，本會無法俟該銓敘審定撤銷函法律關係確定後，再續行辦理該課予義務復審案；本會如於銓敘審定撤銷函法律關係尚未確定前，即就銓敘部嗣後所為之退休申請否准處分併為實體審理，將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之立法意旨及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之設計，有所扞格。據此，本件仍宜就復審人所提課予義務復審逕為審理，合先敘明。

四、本件復審人因銓敘部就其經由省府103年4月25日府人字第1031100145號函及103年7月2日府人字第1031100217號函，報送之屆齡退休申請案，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104年11月26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查銓敘部審認其103年3月10日擔任省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係屬違法任用，業經該部105年2月4日部銓二字第1054066779號函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該部爰以其已非現職公務人員，不符屆齡退休之要件，以105年2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069162號書函，否准其屆齡退休之申請。據此，銓敘部就其103年7月16日之屆齡退休申請案既已作成行政處分，復審人訴請本會命銓敘部速為一定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復審人對於銓敘部上開105年2月4日函及同年月5日書函之處分，如有不服，得另案提起復審，以為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2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11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440279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中市交通局）科員。中市交通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其命令退休案，經銓敍部104年11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44027963號函審定，自104年9月30日生效；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台端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03年4月24日召開103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令台端103年4月25日起強制病假治療，並核給台端自103年4月25日至104年9月29日止之休假、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嗣因迄至104年9月29日延長病假期滿時，仍未痊癒，無法復職，爰經該局於同年9月30日出具不堪勝任職務及無法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從事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上開情節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符合，爰准予辦理命令退休並審定如上。」復審人不服，於104年12月10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104年12月23日部退五字第104404948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105年1月2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第20條第2項規定：「命令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轉銓敍部核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辦理命令退休者，除須經服務機關認定並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外，應同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一、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二、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三、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

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並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第2項規定：「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如機關未設有考績委員會，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考核。」第2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對於公務人員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服務機關應主動為其辦理命令退休，並函轉銓敘部審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101年擔任中市交通局交通行政科股長時，因發生言行異常之情事，由時任該科科長○○○填報該局101年5月29日員工異常狀況通報表，經該局審認其不適任主管職務，於101年11月6日將其調任交通規劃科科員，並派駐臺中市政府低碳辦公室服務，期間又發生情緒失控、擅自修改公文書內容及加註不當文字、投遞無具體事實信件及發送侮辱、誹謗電子郵件之情事。經該局於101年12月10日再調任其為運輸管理科科員，並於102年1月18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附帶決議爾後再發生類似情事，將命其病假治療。復審人自102年3月7日起至同年4月9日止，請假至○○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療；銷假上班後，103年1月14日起發生踹同仁座椅，同年月15日及16日多次以連踹方式損壞該局文心拖吊場辦公室自動門，同年月27日攜帶長約30公分利刀至中市交通局人事室，數次作勢欲砍殺該室主任等情事。中市交通局爰會同復審人家屬於103年3月7日召開復審人異常行為輔導會議，重新調整復審人業務內容，惟復審人仍持續有拒絕主管交辦任務、於辦公室內咆哮謾罵、摔東西敲牆壁等脫序及不理性之言行，經該局103年4月24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以其103年1月至4月期間，多次發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之情事，嚴重影響該局業務正常推動及員工人身安全，依據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令其病假治療，並以該局103年4月25日中市交人字第1030017537號函知復審人在案。此有中市交通局政風室103年2月12日簽、該局交通行政科同年月20日簽、該局人事室同年

3月7日簽、該局同年4月17日簽、該局103年4月24日103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4月25日函、復審人103年1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員工差假明細表及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以104年6月24日銷假上班申請書，申請於同年9月29日銷假上班，經該局同年7月13日104年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其未提出敘明病況已痊癒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爰以該局同年7月27日中市交人字第1040035072號函復以，其須至同年9月再行檢附該月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始得提出銷假上班之申請。復審人復以同年9月3日銷假上班申請書，檢附○○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同年月2日診字第107312號診斷證明書，及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仁愛之家附設○○醫院同年月3日中仁靜醫字第00790號診斷證明書，申請於同年月29日銷假上班，經中市交通局於104年9月14日召開104年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並邀請復審人列席說明，該局考量復審人104年4月30日尚發生行為失序，經人報案強制送醫紀錄，卻於上開同年9月14日會議中辯稱係自願就醫，其病況顯然尚不穩定。又其職掌該局公共運輸管理、計程車管理、行政裁罰等事項，須經常與計程車駕駛或工會溝通、辦理計程車招呼站會勘及計程車駕駛申訴抗議，應具備相當程度之抗壓性及情緒穩定性，考量其疾病尚未痊癒，且尚未得到良好控制，健康狀況已不堪勝任本職工作及其他相當之工作，業已影響該局人力運用，爰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於復審人延長病假期滿之次日，為其主動辦理命令退休，並以該局104年9月21日中市交人字第1040046280號函復以，於104年9月30日為其主動辦理命令退休事宜。嗣該局同年10月1日中市交人字第1040047885號函陳復審人104年9月30日命令退休案，經由臺中市政府彙轉銓敘部審定。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函、104年9月30日中市交通局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及該局辦理科員○○○○命令退休案報告等影本附卷可查。據上，復審人有前揭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之行為，其自103年4月25日起至104年9月29日止，陸續請畢病假、事假、休假，及延長病假累計365日，達6個月以上，

此病況尚未得到良好控制，健康狀況已不堪勝任本職工作及其他相當之工作，足堪認定。銓敘部104年11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44027963號函，依中市交通局所提具體事證，審定復審人於104年9月30日命令退休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仁愛之家附設○○醫院104年9月3日中仁靜醫字第00790號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其足以勝任日常工作，且其自104年4月30日起已施打強效針控制，中市交通局應予其工作機會云云。按銓敘部係以服務機關提供之卷證資料而為審定，其病情既經中市交通局審認不堪勝任職務，已如前述，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自無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予推翻。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4年11月11日部退五字第1044027963號函，審定復審人於104年9月30日命令退休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訓練費用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民國104年10月12日高總屏人字第10402002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即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屏東分院（以下簡稱屏東分院）加護病房士（生）級護士，於104年10月1日調任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護士（現職）。屏東分院審認其於同年5月18日至同年6月5

日，經該院簽准選送，以公假赴高雄榮總接受「第24期急重症家護護理訓練」；並於同年2月6日簽署職員在職進修切結保證書，同意於訓練結束後，繼續在該分院服務半年，未依規定者，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賠償訓練期間補助金額，並於違約後1個月內付清。因復審人繼續服務未滿半年，擬調任現職，屏東分院乃於其調任前，以同年9月23日高總屏人字第1040200249號函，請其賠償新臺幣（下同）7,468元（薪資6,836元+獎勵金632元）；復審人不服，向該分院提起申訴，主張正確之賠償金額應為7,281元，並訴請免予賠償；案經該分院同年10月12日高總屏人字第1040200276號函為申訴函復時，變更賠償金額為7,280元（薪資6,836元+獎勵金444元），並否准免予賠償之請求。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6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於同年11月4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案經屏東分院同年月19日高總屏人字第10402003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卷查系爭訓練費用，業經屏東分院105年1月12日高總人屏字第1050200022號函知復審人，不予追究，並撤銷系爭104年10月12日高總屏人字第1040200276號函所為之追繳處分；此有屏東分院上開105年1月12日函副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屏東分院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11月6日部銓二字第10440283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2年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2年11月16日

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金門榮服處）薦任第六職等社會工作人員（現職）。經銓敘部104年11月6日部銓二字第1044028306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以其軍職上尉比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採其79年11月1日至83年10月10日計4年曾任上尉年資，提高本俸4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83年11月至85年10月曾任年資與擬任職系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認該期間曾任上尉年資，應予採計提敘年功俸2級；於104年12月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17日部銓二字第104404541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據此，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其軍職

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1年提高1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再按依該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又按銓敘部103年8月27日部銓二字第1033869276號、國防部同年月日國人管理字第103001361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以下簡稱軍職專長對照表）附則第3點規定：「曾任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辦理提敘俸級時，先以軍職專長依照本表認定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但本表所列各軍職專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俸級。」對於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認定及其範圍，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應102年退除役特考三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2年11月16日分配至金門榮服處，退輔會派代其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人員。復審人原係志願役預備軍官；

曾任軍職少尉、中尉，於79年11月1日晉升上尉，於85年10月10日以上尉六級退伍。其檢具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於102年12月26日查證之軍職經歷，及76年至85年考績結果，於104年10月13日經由金門榮服處將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79年11月1日至85年10月10日曾任上尉年資提敘俸級。此有考試院102年12月5日（102）特軍轉公字第000469號考試及格證書、退輔會同年11月29日輔人字第1020086296號令、復審人85年10月10日退字第142170號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02年12月26日查證資料表，及金門榮服處104年10月13日金榮處字第1040004356號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銓敘部依比敘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按其曾任軍職上尉年資，比敘為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並自該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採計其79年11月至83年10月計4年軍職上尉年資，提高本俸4級，以系爭該部104年11月6日函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至其83年11月至85年10月上尉年資部分，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固得提敘年功俸，惟依復審人所附軍職查註履歷表所載，該期間所任通信電子督導官（專長號碼7A11），依軍職專長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職系為電子工程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電子工程職系與復審人現職所屬社會行政職系，分屬電機工程職組及普通行政職組，該2職系並無電子工程職系得單向調任社會行政職系，或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是復審人83年11月至85年10月曾任上尉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系爭銓敘部104年11月6日函未予採計提敘俸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五、復審人訴稱，年資提敘並無性質相近之明文規定，其任軍職上尉排長5年11個月期間，負責照顧部屬生活起居、瞭解部屬疾苦、主動積極疏導等工作，與社會行政職系工作性質相近云云。按比敘條例第10條第2項、俸給法第17條及軍職專長對照表等規定，對於軍職積餘年資提敘年功俸之要件，已有明文。復審人系爭83年11月至85年10月曾任軍職年資與現職性質

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年功俸，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4年11月6日部銓二字第1044028306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104年11月19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11586號另予考績（成）通知書及銓敘部104年11月18日部特三字第104404032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警員，於104年9月4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該總隊同年11月19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11586號另予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及銓敘部同年11月18日部特三字第1044040325號函銓敘審定其考績之獎懲結果為「不予獎勵」，於同年12月14日經由保二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105年1月6日提具2份復審書，補正敘明不服之處分書。案經該總隊104年12月24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124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銓敘部105年1月15日部特三字第105405836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保二總隊104年11月19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11586號另予考績（成）通知書部分：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

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復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保二總隊辦理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總隊長考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保二總隊辦理其104年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 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

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卷查復審人原係保二總隊警員，於104年9月4日自願退休生效。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服務態度及品德操守此2項考核項目，各有2次A級，年度工作計畫項目有2次C級，其餘項目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因身體罹患胃癌病痛，於103年3月8日住院接受……手術，現申請長期病假在家休養，……無不良嗜好，風評良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4年考核期間事假5日、病假171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保二總隊總隊長考核，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另予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 復審人訴稱，其一向戮力從公，罹患胃癌非本意，請延長病假僅140餘日，未超過6個月，不符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所定，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之條件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明定，工作項目之評分占考績分數50%，且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卷查復審人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9月3日止之考核期間，請事假5日、病假（含延長病假）171日，休假30日；其請延長病假雖未逾180日，惟僅於同年9月1日至3日實際上班3日，自無從考核其平時工作表現。此有復審人請假表影本附卷可稽。保二總隊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實際任職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其104年考核期間請假過多，且無具體之工作績效，據

以考列丙等69分，並未違反考績法之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關於銓敍部104年11月18日部特三字第1044040325號函部分：

- (一) 考績法第8條規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丙等者，不予獎勵……。」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如經核定考列丙等，銓敍部於銓敍審定時，除查有違反考績法情事者外，均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作成不予獎勵之審定。
- (二) 復審人原任保二總隊警員，前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保二總隊對其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以同年11月16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11182號函核定，並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此有保二總隊上開104年11月16日函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該總隊對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核定丙等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且依卷附資料，該總隊所為之另予考績評定並無違反考績法規情事，銓敍部自應依據其另予考績之核定結果辦理銓敍審定。是該部以系爭同年11月18日函，銓敍審定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之獎懲結果為「不予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保二總隊核布其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顯有不當，銓敍部據以銓敍審定其不予獎勵，亦有違誤云云。按保二總隊核定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次按銓敍部對於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銓敍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外，均應依保二總隊核定之另予考績丙等結果辦理；是系爭銓敍部104年11月18日函所為之審定結果，自屬合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保二總隊104年11月19日保二人二字第1040011586號另予考績

(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銓敍部同年  
月18日部特三字第1044040325號函銓敍審定其獎懲結果為「不予獎勵」；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民國104年9月14日北普人字第1049100002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股長，於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臺北關104年9月14日北普人字第104910000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4年12月9日經由臺北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關同年月30日北普人字第10410416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5年1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臺北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臺北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臺北關辦理其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關股長，於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或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2.未能積極辦理業務。」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嫻熟工作相關知識。」「個人私事繁雜無心處理公務。」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2年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思維敏銳（，）惟易與人爭訟。」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5分；遞送臺北關103年1月10日103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初核，決議變更其考績為丙等68分；關務長覆核，維持丙等68分。又臺北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至104年8月28日始將所屬人員102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4年9月1日核定，銓敍部於同年7月7日審定在案。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北關上開103年1月10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關務署104年9月1日台關人字第104101989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

條所定，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2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8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臺北關捏造其對女性同仁性騷擾，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機關長官據此將其102年年終考績評定為丙等係屬違法云云。卷查復審人因上開性別工作平等事件及記過一次懲處事件，分別提起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案經本會102年8月27日102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定書及同年11月19日102公申決字第0379號再申訴決定書，均予駁回確定。臺北關辦理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案，考量其有對他人性騷擾，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具有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4項「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之具體條件，據以評定為丙等，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102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丙等，遠因係其於87年、88年間查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運貨物，阻擋臺北關多人財路；近因係臺北關追繳97年1月至99年12月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涉有不法，經其於104年5月下旬提出告發暨告訴云云。按考績法第3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是年終考績係考核受考人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與其他年度表現無關；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臺北關係基於上開原因予以考列丙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北關核布復審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4年7月27日林秘字第10416114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 一、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8年7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88年7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以下簡稱前林務局）專門委員，於9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於55年9月至57年7月及58年4月至75年2月期間，任職前林務局埔里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埔里林管處；78年7月1日調整簡併為前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後二者簡稱南投林管處），歷任臨編技術助理、臨編技術員、技術員及副技師，並於62年8月27日借用臺中市○○路○○○巷○○號眷屬宿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嗣於75年2月調任前林務局玉里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玉里林管處；78年7月1日調整簡併為前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課長，借用該處公有宿舍；於78年7月調任前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以下均簡稱東勢林管處）技師，並兼該處梨山工作站（以下簡稱梨山工作站）主任；於兼任梨山工作站主任期間，借用該站職務宿舍；於84年7月調任前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以下均簡稱新竹林管處）秘書，於85年3月借用職務宿舍；復於92年9月調任東勢林管處秘書。嗣又於95年3月調任林務局專門委員，於同年1月1日借用單身宿舍，迄至9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
- 二、復審人自62年8月27日起，迄至退休後，繼續借用系爭眷舍，並未歸還南投林管處。嗣因系爭眷舍於96年1月8日獲行政院同意辦理騰空標售，經南投林管處以同年4月25日投秘字第0964250383號函通知核撥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以下簡稱一次補助費）新臺幣（下同）220萬元。復審人於103年6月經他人檢舉有不合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情事，系爭眷舍之管理機關，即林務局，爰於同年8月4日、同年9月22日及104年1月16日函請南投林管處查明復審人借用系爭眷舍之借用情形；經南投林管處104年3月12日投秘字第1044250086號函復林務局，復審人應不符「合法現住人」之要

件，該處並以同年7月10日投秘字第1044250298號函知復審人，因其不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所定「有居住之事實」，爰撤銷該處上開96年4月25日函，請其返還一次補助費220萬元。林務局亦以104年7月27日林秘字第1041611495號函知復審人，撤銷南投林管處上開96年4月25日函，並請其於文到30日內如數歸還一次補助費。復審人不服林務局上開104年7月27日函，以同年8月16日復審書經由林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9月18日及同年月23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案經林務局同年11月17日林秘字第10417609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務局、南投林管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2月1日105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

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於原處分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已有明文。

二、次按72年4月29日修正發布前（按：46年6月6日訂定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1條前段規定：「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及寄宿舍之分配、管理及檢修等事項。」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均得申請配給單身或眷屬宿舍，其中配標準如左：一、凡無眷屬隨居任所者，得申配單身宿舍。二、凡有直系親屬或偶配隨居任所者，得申配眷屬宿舍。」第20條規定：「調職或離職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復按72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按：94年6月29日廢止）第245條第1項：「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有公用宿舍之各機關，對左列宿舍之借用及管理等事項：一、首長宿舍。二、單身宿舍。三、職務宿舍。」第24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編制內人員，得依左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二、因職務上特別需要，於任所單身居住者，得借用單身宿舍。三、職務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人員，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借用職務宿舍。」再按95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眷舍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第4項規定：「合

法現住人之認定，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茲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2月1日105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略以，關於公務人員原已借用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之眷屬宿舍，其後調任至原服務機關所屬機關，在未返還原借用眷屬宿舍之情形下，再借用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後之職務宿舍，是否因同一時間擁有2棟（間）宿舍，而非屬眷屬宿舍之合法現住人一節。按各類宿舍之配住係供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於任所住用，借用人調任至原服務機關所屬機關，因任所異動而有於新任所借用宿舍需求者，應返還原任所之眷屬宿舍，依規定向新任所所在機關申請單身宿舍或職務宿舍，不得繼續借用非任所所在機關之眷屬宿舍，如繼續借用，應非屬眷舍處理要點第3條第1項所定之合法現住人等語。是公務人員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屬宿舍，於調任原服務機關所屬機關後，如有借用宿舍之需求，應返還原借用之眷屬宿舍，如繼續借用眷屬宿舍，且向新任所借用宿舍，而同時擁有2棟（間）宿舍者，即違反宿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自非屬眷舍處理要點第3條第1項所稱合法現住人。

三、又按92年5月7日訂定發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以下簡稱92年居住事實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經管機關依說明二之查考作業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關於「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之「特殊情形」，如何認定，茲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派員於上開105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所稱「特殊情形」，其情況多樣，不以出國、至大陸地區、住院為限，係由宿舍管理機關衡酌個案實際狀況，判斷是否於1年內居住

日數累計達183日以上。又72年5月1日前配住眷屬宿舍之公務人員，各機關為認定其有無「居住之事實」，於計算30日、45日及183日等日數時，是否應將「配偶（含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之日數一併計算在內。依事務管理規則第6條及第20條規定，眷屬宿舍之借用人係「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其「直系親屬或配偶」僅為隨居任所之人，倘公務人員（眷屬宿舍借用人）調任他機關，其配偶（含未成年子女）應隨該員於3個月內遷出宿舍；縱非調任他機關，倘無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眷屬宿舍借用人仍應申請改配單身宿舍，不得繼續借用眷屬宿舍。如未依規定遷出返還眷屬宿舍，其住用情形即屬不合規定，爰公務人員調任他機關或原服務機關所屬機關，而未實際住居於眷屬宿舍，不應將配偶（含未成年子女）仍居住於該宿舍，而視為該公務人員亦「實際居住」於該宿舍；又依92年居住事實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機關審認眷屬宿舍借用人是否實際居住，係以該借用人有無該點所列各款情形，作為認定標準，並未包括其「配偶（含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之日數等語。復據林務局派員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依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93年1月15日住福工字第0930300473號函釋，眷屬宿舍借用人依使用借貸關係借用眷屬宿舍，自應符合92年居住事實認定原則所定之實際居住規定，尚與配偶無涉等語。據此，於72年5月1日前借用眷屬宿舍之公務人員如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即不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如其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之原因，係出國、至大陸地區、住院、調離原任所等特殊情形所致，尚須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達183日，始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至於上開30日、45日、183日之認定，係以借用公務人員本人實際居住之日數認定，不包括其「配偶（含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之日數在內。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林務局專門委員，於9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於55年9月至57年7月及58年4月至75年2月任職埔里林管處期間，於62年8月27日借用系爭眷舍；75年2月至78年7月調任玉里林管處期間，借用該處公有

宿舍；78年7月至84年6月調任東勢林管處期間，借用梨山工作站職務宿舍（於80年間經東勢林管處認定為備勤室）；84年7月至92年9月調任新竹林管處期間，於85年3月借用該處職務宿舍；92年9月至95年3月調任東勢林管處，未借用宿舍；95年3月至96年1月調任林務局期間，於95年3月借用該局單身宿舍，迄至96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並於復審書載述：「……。本人於75年與95年職務調動期間一人同時擁有2棟宿舍部分，此部分本人不予爭執。……」等語。此有林務局借用宿舍申請單、南投林管處103年10月21日投秘字第1034109441號函、104年3月12日投秘字第1044250086號函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自62年8月27日起，迄至退休後，繼續借用系爭眷舍；其間調任玉里林管處、梨山工作站、新竹林管處及林務局時，本應返還系爭眷舍而未返還，尚於前揭各林管處及林務局任職期間，借用單身宿舍及職務宿舍，而同時擁有2棟（間）宿舍，洵堪認定。

五、復查系爭眷舍因坐落於都市計畫商業區，經行政院96年1月8日院授人住字第0960300378號函同意辦理騰空標售；且復審人業於95年間經南投林區管理處認定為合法現住人，該處爰以96年1月12日投秘字第0964100741號函通知復審人，如於行政院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自行騰空遷出，經完成點交後，即層轉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核撥一次補助費220萬元；復審人依限遷出系爭眷舍，並於同年3月21日填具領據，交付南投林管處；該處乃以同年4月25日投秘字第0964250383號函通知復審人，其一次補助費將匯入其臺灣銀行個人帳戶。此有行政院上開96年1月8日函、南投林管處上開同年1月12日函及同年4月2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承前所述，復審人於75年至96年同時擁有2棟（間）宿舍，已有不符事務管理規則規定之住用情形；又其於玉里林管處、梨山工作站、新竹林管處及林務局（位於臺北市）任職期間，依一般社會通念與經驗，顯難每日往返於臺中與玉里、臺中與梨山、臺中與新竹、臺中與臺北間通勤上班，亦即復審人自75年2月起任職於上開各林管處及林務局，直至96年1月屆齡退

休生效前，係居住於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並未實際居住於系爭眷舍，而有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及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183日之情形，核與92年居住事實認定原則第1點所定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及眷舍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所定「有居住之事實」要件未合，亦即其非屬該要點同條項所稱合法現住人，而與一次補助費核發要件不符，洵堪認定。南投林管處上開96年4月25日函核給復審人一次補助費220萬元，即有違誤。

七、再查南投林管處違法核發復審人一次補助費，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支領該補助費既屬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經衡酌該補助費發給之目的、核發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支領一次補助費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本件涉及眷舍處理要點之適用瑕疵，林務局於103年6月接獲他人檢舉後，即以同年8月4日林秘字第1031760625號函、同年9月22日林秘字第1031615371號函及104年1月16日林秘字第1041760089號函請南投林管處查證，始確實知悉復審人不符合法現住人之要件，爰以系爭104年7月27日林秘字第1041611495號函，撤銷原核發系爭補助費之南投林管處96年4月25日投秘字第0964250383號函，並限期請復審人返還。據此，林務局自知悉原核發處分有撤銷原因，迨至該局以系爭104年7月27日函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2年除斥期間。原授益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所受領之一次補助費，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林務局以系爭104年7月27日函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系爭處分已逾2年除斥期間云云，洵無足採。

八、復審人復訴稱，林務局以96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

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96年居住事實認定原則），審查其62年至96年之借用關係，有違行政程序法第8條之誠實信用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92年5月7日修正發布之92年居住事實認定原則第1點，與96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96年居住事實認定原則第5點關於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規定內容大致相同，亦即如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即不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如其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之原因，係出國、至大陸地區、住院、調離原任所等特殊情形所致，尚須於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達183日者，始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是林務局縱以上開96年居住事實認定原則第5點規定認定復審人未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亦與誠實信用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九、綜上，林務局104年7月27日林秘字第1041611495號函，撤銷原違法核給復審人一次補助費之南投林管處96年4月25日投秘字第0964250383號函，並予追繳。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0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4年7月27日林秘字第10416114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88年7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88年7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以下簡稱前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前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南投林管處）處長，於9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於50年3月至74年11月期間，任職前林務局埔里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埔里林管處；78年7月1日調整簡併為南投林管處），歷任技術員、副技師及技師，並於64年借用臺中市○○路○○巷○號眷屬宿舍（以下稱系爭眷舍）。嗣於74年11月調任前林務局大

甲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大甲林管處；78年7月1日調整簡併為前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後二者簡稱東勢林管處）副處長；於78年5月調任前林務局恆春林區管理處（78年7月1日調整簡併為前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88年7月1日改制更名為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屏東林管處）副處長，借用職務宿舍；復於84年5月至88年8月間調任東勢林管處副處長及處長，於84年7月借用職務宿舍；復於88年8月間調任南投林管處處長，迄至9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

- 二、復審人自64年起，迄至退休後，繼續借用系爭眷舍，並未歸還南投林管處。嗣因系爭眷舍於96年1月8日獲行政院同意辦理騰空標售，經南投林管處以同年4月25日投秘字第0964250388號函通知核撥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以下簡稱一次補助費）新臺幣（下同）220萬元。復審人於103年6月經他人檢舉有不符合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情事，系爭眷舍之管理機關，即林務局，爰於同年8月4日、同年9月22日及104年1月16日函請南投林管處查明復審人借用系爭眷舍之借用情形；經南投林管處104年3月12日投秘字第1044250086號函復林務局，復審人應不符「合法現住人」之要件，該處並以同年7月10日投秘字第1044250309號函知復審人，因其不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所定「有居住之事實」，爰撤銷該處上開96年4月25日函，請其返還一次補助費220萬元。林務局亦以104年7月27日林秘字第1041611494號函知復審人，撤銷南投林管處上開96年4月25日函，並請其於文到30日內如數歸還一次補助費。復審人不服林務局上開104年7月27日函，以同年8月20日復審書經由林務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9月21日補正復審書及補充理由。案經林務局同年11月17日林秘字第10417609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務局、南投林管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2月1日105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處分；於原處分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已有明文。

二、次按72年4月29日修正發布前（按：46年6月6日訂定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1條前段規定：「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及寄宿舍之分配、管理及檢修等事項。」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均得申請配給單身或眷屬宿舍，其申配標準如左：一、凡無眷屬隨居任所者，得申配單身宿舍。二、凡有直系親屬或偶配隨居任所者，得申配眷屬宿舍。」第20條規定：「調職或離職人員，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宿舍……。」復按72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按：94年6月29日廢止）第245條第1項：「本規則所稱宿舍管理，係指有公用宿舍之

各機關，對左列宿舍之借用及管理等事項：一、首長宿舍。二、單身宿舍。三、職務宿舍。」第24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編制內人員，得依左列規定申請借用宿舍：……二、因職務上特別需要，於任所單身居住者，得借用單身宿舍。三、職務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人員，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借用職務宿舍。」再按95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眷舍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依同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第4項規定：「合法現住人之認定，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茲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2月1日105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略以，關於公務人員原已借用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之眷屬宿舍，其後調任至原服務機關所屬機關，在未返還原借用眷屬宿舍之情形下，再借用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後之職務宿舍，是否因同一時間擁有2棟（間）宿舍，而非屬眷屬宿舍之合法現住人一節。按各類宿舍之配住係供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於任所住用，借用人調任至原服務機關所屬機關，因任所異動而有於新任所借用宿舍需求者，應返還原任所之眷屬宿舍，依規定向新任所所在機關申請單身宿舍或職務宿舍，不得繼續借用非任所所在機關之眷屬宿舍，如繼續借用，應非屬眷舍處理要點第3條第1項所定之合法現住人等語。是公務人員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

(借)住眷屬宿舍，於調任原服務機關所屬機關後，如有借用宿舍之需求，應返還原借用之眷屬宿舍，如繼續借用眷屬宿舍，且向新任所借用宿舍，而同時擁有2棟(間)宿舍者，即違反宿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自非屬眷舍處理要點第3條第1項所稱合法現住人。

三、又按92年5月7日訂定發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以下簡稱92年居住事實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經管機關依說明二之查考作業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關於「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之「特殊情形」，如何認定，茲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派員於上開105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所稱「特殊情形」，其情況多樣，不以出國、至大陸地區、住院為限，係由宿舍管理機關衡酌個案實際狀況，判斷是否於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達183日以上。又72年5月1日前配住眷屬宿舍之公務人員，各機關為認定其有無「居住之事實」，於計算30日、45日及183日等日數時，是否應將「配偶(含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之日數一併計算在內。依事務管理規則第6條及第20條規定，眷屬宿舍之借用人係「機關編制內之正式人員」，其「直系親屬或配偶」僅為隨居任所之人，倘公務人員(眷屬宿舍借用人)調任他機關，其配偶(含未成年子女)應隨該員於3個月內遷出宿舍；縱非調任他機關，倘無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眷屬宿舍借用人仍應申請改配單身宿舍，不得繼續借用眷屬宿舍。如未依規定遷出返還眷屬宿舍，其住用情形即屬不合規定，爰公務人員調任他機關或原服務機關所屬機關，而未實際住居於眷屬宿舍，不應將配偶(含未成年子女)仍居住於該宿舍，而視為該公務人員亦「實際居住」於該宿舍；又依92年

居住事實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機關審認眷屬宿舍借用人是否實際居住，係以該借用人有無該點所列各款情形，作為認定標準，並未包括其「配偶（含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之日數等語。復據林務局派員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依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93年1月15日住福工字第0930300473號函釋，眷屬宿舍借用人依使用借貸關係借用眷屬宿舍，自應符合92年居住事實認定原則所定之實際居住規定，尚與配偶無涉等語。據此，於72年5月1日前借用眷屬宿舍之公務人員如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者，即不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如其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之原因，係出國、至大陸地區、住院、調離原任所等特殊情形所致，尚須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達183日，始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至於上開30日、45日、183日之認定，係以借用公務人員本人實際居住之日數認定，不包括其「配偶（含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之日數在內。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南投林管處處長，於9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於50年3月至74年11月，任職埔里林管處期間，於64年借用系爭眷舍；於74年11月調任大甲林管處，未借用宿舍；於78年5月調任屏東林管處，借用職務宿舍；於84年5月至88年8月調任東勢林管處，於84年7月借用職務宿舍；於88年8月調任南投林管處，未借用宿舍，迄至9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此有埔里林管處眷屬宿舍借用保證書、南投林管處103年10月21日投秘字第1034109441號函、104年3月12日投秘字第1044250086號函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調任屏東林管處、東勢林管處及南投林管處時，本應返還系爭眷舍而未返還，尚於屏東林管處及東勢林管處任職期間，借用職務宿舍，而同時擁有2棟（間）宿舍，洵堪認定。

五、次查系爭眷舍因坐落於都市計畫商業區，經行政院96年1月8日院授人住字第0960300378號函同意辦理騰空標售；且復審人業於95年間經南投林區管理處認定為合法現住人，該處爰以96年1月12日投秘字第0964100741號函

通知復審人，如於行政院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自行騰空遷出，經完成點交後，即層轉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核撥一次補助費220萬元；復審人依限遷出系爭眷舍，並於同年3月21日填具領據，交付南投林管處；該處乃以同年4月25日投秘字第0964250388號函通知復審人，其一次補助費將匯入其臺灣銀行個人帳戶。此有行政院上開96年1月8日函、南投林管處上開同年1月12日函及同年4月2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承上所述，復審人於78年5月至88年8月同時擁有2棟（間）宿舍，已有不符事務管理規則規定之住用情形；又其於屏東林管處任職期間，依一般社會通念與經驗，顯難每日往返於臺中與屏東間通勤上班。是復審人自78年5月至84年5月任職於屏東林管處，係居住於借用之職務宿舍，並未實際居住於系爭眷舍，且有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及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183日之情形，核與92年居住事實認定原則第1點所定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及眷舍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所定「有居住之事實」要件未合，亦即其非屬該要點同條項所稱合法現住人，而與一次補助費核發要件不符，洵堪認定。南投林管處上開96年4月25日函核給復審人一次補助費220萬元，即有違誤。

七、復查南投林管處違法核發復審人一次補助費，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支領該補助費既屬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經衡酌該補助費發給之目的、核發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支領一次補助費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又本件涉及眷舍處理要點之適用瑕疵，林務局於103年6月接獲他人檢舉後，即以同年8月4日林秘字第1031760625號函、同年9月22日林秘字第1031615371號函及104年1月16日林秘字第1041760089號函請南投林管處查證，始確實知悉復審人不合法現住人之認定標準，爰以

系爭104年7月27日林秘字第1041611494號函，撤銷原核發系爭補助費之南投林管處96年4月25日投秘字第0964250388號函，並限期請復審人返還。據此，林務局自知悉原核發處分有撤銷原因，迄至該局以系爭104年7月27日函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2年除斥期間。原授益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所受領之一次補助費，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林務局以系爭104年7月27日函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

八、復審人訴稱，其所借用者係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之眷屬宿舍，此與其後借用之職務宿舍，二者性質不同，並無同一時間擁有2棟宿舍之違規情事；且其於服勤期間，系爭眷舍之用水、用電之情形與平常無異，可證明其有實際居住之事實云云。按復審人於78年5月至85年4月任職屏東林管處及東勢林管處期間，除未返還系爭眷舍，且借用上開2林管處之職務宿舍，其同時擁有2棟（間）宿舍，違反宿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已如前述；又復審人如有正常使用水電之情形，益徵其有違法之事實。復審人既違法借用宿舍，即非眷舍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定之合法現住人，林務局以系爭104年7月27日函追繳原核發之一次補助費，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九、綜上，林務局104年7月27日林秘字第1041611494號函，撤銷原違法核給復審人一次補助費之南投林管處96年4月25日投秘字第0964250388號函，並予追繳。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5卷第14期

中華民國105年7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全鴻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6巷29號
電話	(02)2523-3095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